

里長與民眾共謀冒名頂替參加里鄰長文康活動違法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桃園縣楊梅市裕新里里長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不法利益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蔡○○係桃園縣楊梅市裕新里里長，緣楊梅市公所於 100 年度在總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內「一般事務費」科目中，編列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以辦理「里鄰長及相關人員文康活動」(下稱里鄰長文康活動)，嗣經桃園縣楊梅市市民代表會審查會通過，蔡○○明知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字第 0960722684 號函所示，該文康活動參與人員僅限楊梅市裕新里里鄰長，如鄰長不克參加時，始可由年滿 20 歲之配偶或同居之直系親屬代理，竟為使不具參加資格之里民以其他鄰長之名義頂替出遊，基於對主管事務圖楊梅市裕新里不知情之里民潘陳○○、毛楊○○、卓○○、梁○○、覃○○等 5 人不法利益之犯意，由該 5 人頂替楊梅市裕新里不克參加該文康活動之鄰長出遊，上開不知情之里民潘陳○○等 5 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計 1 萬 8,000 元。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檢察官業於 102 年 8 月 25 日以 101 年度偵字第 22253 號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本(103)年 9 月 1 日以 102 年度訴字第 872 號判決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http://www.aac.moj.gov.tw/>】

新北市新莊區立泰里里長許○○於民國 100 年與 101 年間，明知新北市新莊區公所辦理之年度里鄰長聯誼活動，鄰長李○○等人不克參加，竟與徐○○(已歿，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共同基於偽造文書、詐欺得利與圖利之犯意聯絡，商議由鄭○○○等人冒名頂替參加，俟頂替人員登上遊覽車後，許○○旋在聯誼活動報到名冊上偽造鄰長李○○○等人之簽名，復持以向不知情之新莊區公所人員行使，使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讓鄭○○○等人得順利頂替參加上開聯誼活動，足生損害於鄰長李○○○等人及新莊區公所就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核銷之正確性，共圖得鄭○○○等 2 人之不法利益計新臺幣(下同)6,680 元、圖得王○○等 7 人不法利益計 2 萬 3,380 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認事證明確，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判決許○○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發稿日期：107 年 7 月 1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蔡姓里長利用鄰長文康活動詐欺案，發現蔡姓里長於民國 104 年、105 年間，因區公所舉辦鄰長文康活動，明知志工與該里鄰長不具有眷屬或其他家屬關係，竟利用執行調查該里鄰長參與該活動出席意願時，先將由區公所交付之空白同意書交予該里鄰長，利用不知情之鄰長在空白同意書上填載立同意書人之姓名等個人資料後，蔡姓里長即逕自在代理參加人與鄰長間書立不實身分關係，復基於行使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職務上有權製作之參加活動鄰長名冊及同意書交予區公所承辦人員，使不具補助資格之活動參加人員獲取不法參與活動利益，並使不知情之區公所會計人員依上開不實文件登載於會計憑證黏貼單上，足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對於鄰長文康活動經費補助之正確性。

全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屬實，以蔡姓里長涉犯詐欺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爰蔡姓里長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繳回前開文康活動補助旅費，法院以蔡姓里長違犯詐欺得利罪、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以判決處 2 個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3 年。

免費旅遊涉詐 里長等 4 人起訴

記者王士杰／高雄報導

2017-06-01

高雄市新興區徐姓里長辦理文康活動時，和鄰長偽填不實同意書，讓不具資格里民，可用鄰長眷屬代理人名義免費參加遊玩，另徐還向一里民詐取二千元活動費，高雄地檢署偵結，依貪汙等罪嫌將徐等四人提起公訴。

起訴指出，六十四歲徐姓里長於一〇四年五月間，舉辦年度鄰長文康活動，每人預算三千元，適用對象僅限於各里的里鄰長，但鄰長不克參加時，才可由鄰長的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未料徐姓里長知悉有三名鄰長不克參加該文康活動，竟為使不具免費參加活動的羅姓、侯洪、邱姓得以用鄰長代理人身分免費參加該活動，分別和蘇、洪、莊三人共謀在同意書上，改由同意羅等三人代理參加，從中詐取免費旅遊、食宿等價值九千元的不法利益。

檢方傳訊徐姓里長到案調查，他知悉文康活動有資格限制，其拿同意書給被告蘇、洪、莊三人填寫及簽章，均有告知要和鄰長有親戚關係才能代理鄰長參加活，因此認定徐、蘇、洪、莊四人所犯，均涉及貪汙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及詐欺得利罪嫌。